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4號

原告 永漆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孟仁

被告 THAO A SAY 陶阿創（公示送達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113年3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
- 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12月17日簽訂「外勞委託服務契約書」，
該契約書第16條規定「乙方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則必須賠償甲
方新臺幣3萬元整」，而被告於111年12月8日起即曠職，迄今超
過三日等情，業據提出外勞委託服務契約書、勞動部111年12月1
9日勞動發事字第1112475141函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
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
審酌原告所提前開證據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前
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，為有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裁
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以上正本係照原告作成。

20日內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張彩霞